

中美簽署移除補貼之合作備忘錄，暫停 WTO 之爭訟案件

編譯：楊佳偉

2007.11.30

美國貿易代表 Susan Schwab 於 11 月 29 日聲明，中美已簽訂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MOU）以協議終止遭美墨於 WTO 提起訴訟之中國補貼。此備忘錄課予中國須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消除 12 項系爭補貼之義務。然因技術上困難，中國一項賦予海外投資所得稅寬減額之法案，將延宕至明年始得終止。美墨指控系爭補貼為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下所禁止的出口補貼或以使用國內產品為條件之國內補貼。

Schwab 亦表示，美墨雖暫緩於 WTO 下針對中國所提起的訴訟，但仍保留重啟該案之權利，以防止中國違約或其它相似之補貼事件再被揭發。美方官員表示，美國將會觀察中國是否履行承諾，並確保中國不會再有此類法案出現。其亦表示，從 MOU 可知，中美雙方皆瞭解，補貼行為可能被隱匿於其它法律。

該爭端案件於今年 8 月 31 日設立小組，然小組成員尚未指定。美方貿易官員表示，除非美國決定重訴，否則小組之進行將無限期延緩。

據 Schwab 表示，此一 MOU 將為美國國內企業帶來好處，尤其是該些須與中國進口品直接競爭的國內小型公司。許多產業，從鋼鐵、木製品到資訊科技業皆能因此受惠。其說明，此 MOU 亦反應了中國當局瞭解到遵守 WTO 未來對此類補貼限制的必要。美國參眾議員強調，現今更需努力來補救中美的貿易關係，美國必須證實中國確有遵守合作備忘錄下應盡之義務。議員期望，終止中國其它不公平貿易行為之時程，不再延緩。亦有議員表示，此備忘錄並未解決中國國內補貼中的關鍵問題：其指出中國補貼最重要之關鍵係在國內補貼，而非出口補貼。

WTO 爭端案件之部份，美國起初係控訴中國 9 項補貼行為。中國於今年 3 月移除其中 1 項系爭補貼。爾後，美國將最初的先前指控之補貼行為分為 2 大類之補貼計畫，並於 4 月新加入了 3 項關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新法之補貼控訴。現今，美國控訴中國之補貼行為共計 12 項。

中國新稅法，大體而言，係課予國外及國內企業同為 25% 稅率。此規定有效地提高國外企業稅率，且讓中國企業稅率下降。美國舉出，該稅法之第四章及第八章規定，形同潛在的補貼。該法第四章，係規定關於國家所支持發展之重要產業之優惠稅賦。受惠產業，包括將技術移轉至中國之企業部門以及享 15% 稅率之高科技產業。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Nov.30, 2007）